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其余激励对象均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除李建华先生之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以 6.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